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Lamtex Securities Limited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1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81,105,000股股份之約1.92%，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796,105,000股股份之約1.8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配售價0.27港元較：(i) 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65港元溢價約1.89%；及(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4港元折讓約1.4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籌集之最高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該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15,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81,105,000股股份之約1.92%，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796,105,000股股份之約1.8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7港元較：(i) 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65港元溢價約1.89%；及(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4港元折讓約1.46%。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乃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並受限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51,271,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以上條件，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和終結，且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可按其全權意見通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按配售代理全權意見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全權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組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全權意見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e) 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財務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按配售代理全權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通過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於根據以上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其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其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或有關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所作出者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

就目前市場而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拓寬其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於配股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附註 1)	121,597,702	15.57	121,597,702	15.2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附註 2)	59,085,216	7.56	59,085,216	7.42
總計 (附註 3 及 6)	180,682,918	23.13	180,682,918	22.70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附註 4 及 6)	114,851,701	14.71	114,851,701	14.43
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5)	17,819,381	2.28	17,819,381	2.24
葉醒民 (附註 3、4 及 6)	3,761,000	0.48	3,761,000	0.47
葉氏家族 (附註 7)	18,400,000	2.36	18,400,000	2.31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8)	150,000,000	19.20	150,000,000	18.84
志城有限公司 (附註 9)	100,000,000	12.80	100,000,000	12.56
公眾				
承配人	--	--	15,000,000	1.88
其他公眾股東	195,590,000	25.04	195,590,000	24.57
總計	781,105,000	100.00	796,105,000	100.00

附註：

-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Bakersfiel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兼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及葉向強先生之父親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3. 合共180,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4.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5. 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梁陳月富女士持有60%及由一名前任董事（彼除身為前任董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40%。梁陳月富女士為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之嫂子，而葉向維先生則為葉醒民先生之兒子以及葉向平先生及先生之兄弟。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180,682,918股股份之權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3,7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7. 葉氏家族指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於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即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葉向維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5,600,000股股份、5,600,00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及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個人權益。
8.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9.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7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